

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 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 (二)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二、目標：為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團體之基本資料、會務、業務、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活動與辦理團體獎勵之依據，必要時並藉實地評鑑訪問，加強聯繫、溝通作法，以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使積極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國家重要建設。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協辦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

四、評鑑時間：每年三月至六月。

五、評鑑對象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並分下列二組，每年評鑑一組：

- (一) 第一組：學術文化、宗教、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二) 第二組：醫療衛生、體育、國際、經濟業務、環保、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及其他公益團體。

六、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詳如附件年度工作報告表)：

- (一) 會務運作：包括團體基本資料之處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及財務處理等占百分之四十，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將予加分。
- (二) 業務推展：包括依章程所辦理之會員服務、專業推展服務(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研究發展、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及編印書刊)等占百分之五十。
- (三) 公益服務：團體運用其現有人力、物力、財力等相關資源，即時因應社會需要所辦理之公益服務占百分之十。

七、評鑑資料送達時間：

- (一) 各受評鑑團體應於辦理當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二年度工作報告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一份掛號寄送本部。
- (二) 前款評鑑資料為各受評鑑團體前二年度資料(受評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評鑑程序：

- (一) 由本部將全國性社會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寄送各受評鑑之團體詳細填寫後，寄回本部彙整。
- (二) 由本部初審，繼由本部組織專案小組複審後，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意見決審，必要時得查訪受評鑑之團體。

九、評鑑結果處理：

- (一) 各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評定後，按下列方式辦理：
 1. 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

2. 評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列為甲等，頒給獎狀。
 3. 評分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列為乙等，致函嘉勉。
- (二) 評分未滿七十分或評鑑資料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1. 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過半數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2.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未依法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未報主管機關核備。
 3. 未依規定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未有各過半數理事、監事出席。
 4.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未依法完成改選。
 5. 未依規定將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書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報主管機關。
 6. 年度經費短絀超過決算收入百分之二十。
 7. 會務及業務推展違反法令章程、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益情事。
- (三) 決審前各團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經本部查證屬實者，評鑑資料年度不得列為甲等以上：
1. 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2. 有爭議情事。
- (四) 評列優等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輔導參與辦理公共事務。
- (五) 經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者，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
- (六) 評分未達六十分及未如期送達工作報告表者，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進或依有關法令辦理。
- 十、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報告表 (□年一月一日起至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表請詳細填寫，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總分：

一、會務運作：百分之四十 (主辦單位得依各要項之辦理時效及資料內容酌扣減)	得分：備註
(一) 團體基本資料：	
1. 團體名稱： 2.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立案證書字號：台 () 內團(社)字第 號 3. 現任理事長姓名： (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秘書長姓名： 4. 章程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或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最近一次)，內政部核備章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 () 內團(社)字第 號。 5. 會員 (會員代表) 數：個人： 人，團體： 單位。工作人員：專職 人；兼職 人 6. 現任理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監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理事監事任期： 年；最近一次改選日期： 年 月 日 (理事監事人數近四年內如有修正，請填報修正資料：修正前理事人數： 人；監事人數： 人，修正日期： 年 月 日。修正前任期： 年，修正日期： 年 月 日)。 7. 會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內政部備查會址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 () 內團 (社) 字第 號 (請檢附備查公文影本一份)；會址處所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會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2.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免費借用。 ※ 加分項目： 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總分加一分。	
(二) 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之召開：	
1. 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召開日期： 年 月 日 2. 應出席人數： 人 實際出席人數： 人 (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列入會員大會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表報是否列入大會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會議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 () 內團(社)字第 號 (請檢附備查公文影本一份)	
1. 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召開日期： 年 月 日 2. 應出席人數： 人 實際出席人數： 人 (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	

人)

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列入會員大會議案：是 (報告案 討論案) 否

4.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表報是否列入大會議案：是 否

5. 會議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 () 內團(社)字第 號 (請檢附備查公文影本一份)

(三) 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

理事會監事會： 年 月 日。親自出席之理事 人/親自出席之監事 人。

理事會監事會： 年 月 日。親自出席之理事 人/親自出席之監事 人。

(四)、財務處理：(單位：新臺幣) 得分：

年度經費：

1. 年度決算金額：收入 元；支出 元；餘絀： 元，占總收入百分比 %

2. 年度決算辦公費及業務費合計支出金額 元，占決算總支出百分比 %

3. 年度決算提列準備基金：金額 元，占預算總收入百分比 %，占決算總收入百分比 %

4. 基金總數： 元，存放行庫(金融機構)之名稱 ，帳號： (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一份)

5. 經費收入是否均製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是(開立收據共 張，合計金額 元，請檢附佐證樣張影本一份) 否

6. 會計及出納有無指定專人(專職或兼職)辦理：1.是 2.否
如是：會計人員姓名： 出納人員姓名：

7. 財務是否委請會計師簽證：是(會計師姓名：) 否

年度經費

1. 年度決算金額：收入 元；支出 元；餘絀： 元，占總收入百分比 %

2. 年度決算辦公費及業務費合計支出金額 元，占決算總支出百分比 %

3. 年度決算提列準備基金：金額 元，占預算總收入百分比 %，占決算總收入百分比 %

4. 基金總數： 元，存放行庫(金融機構)之名稱 ，帳號： (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一份)

5. 經費收入是否均製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是(開立收據共 張，合計金額 元，請檢附佐證樣張影本一份) 否

6. 會計及出納有無指定專人(專職或兼職)辦理：1.是 2.否
如是：會計人員姓名： 出納人員姓名：

7. 財務是否委請會計師簽證：是(會計師姓名：) 否

二、業務推展：百分之五十(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單位：新臺幣) 得分：

(一) 會員服務事項：(二十分)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二) 專業推展事項：三十分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 (單位：新臺幣) 得分：

1. 團體自行全額負擔經費辦理之業務活動：(十分) 得分：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

2. 辦理政府或機構團體相關委託、補助之業務活動：(十分) 得分：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委託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

3. 參與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業務活動：(十分) 得分：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

備註：以上請盡量檢附佐證資料一份。

三、公益服務：百分之十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 (單位：新臺幣) 得分：

社會服務事項：(提供會員以外之社會大眾、團體需要之服務事項，如：捐款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

(十分) 得分：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

--	--	--	--	--	--	--	--	--	--

備註：以上請盡量檢附佐證資料一份。

參評團體近二年曾獲優良性蹟相關證明資料

團體負責人蓋章處：

秘書長蓋章處：

填表人蓋章處：

加蓋團體圖記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